

理顺机制 推进旅游服务业营改增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谭宁

自2012年国家开始进行全面营改增试点以来,作为旅游行业领先品牌企业之一,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同上级主管单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行业协会等保持沟通,积极了解营改增的进程,并通过与旅行社业务实际的详细解释,相关建议得到了财政部门的理解,在《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中得到了体现。

在政策出台后,公司在财务总监的带领下,第一时间成立了营改增专项小组,集中进行问题处理,保证营改增的顺利过渡实施。

(一)政策研究

在上级主管机关的协调下,中青旅与北京市东城国税货劳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税务政策进行了一定的解读,为实际操作提供了较大帮助,进行了对于税负变化的一些测算。从税基方面看,原先营业税确定旅行社税基的表述得以保留。即延续了差额确定税基的方式。从税率上看,原营业税率为5%,附加为营业税额的12%即0.6%,合计5.6%。营改增后,增值税率为6%,在同等税基下,增值税为含税价,实际计算时税负为5.66%,附加为0.68%,合计为6.34%。高于原来的营业税赋0.74个百分点。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总体税负或有下降。

由于旅行社行业一直都在营业税体系下,改变为增值税后,在财务处理上最直观的变化就是价税分离。原有营业税体制下,营业税通过损益表中的营业

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收入中包含税款。但在新的增值税体系下,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科目核算。进项税如果能够取得专用发票并进行进项税抵扣,也需要在成本及费用科目上进行价税分离,一定程度上给财务工作带来了挑战。

(二)核算准备

为更好适应营改增政策,中青旅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相关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微调,无法系统自动处理的,暂时手工核算,经过两个月的努力,初步理顺了流程,出台了一系列核算规定,使工作有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与公司技术部门加强沟通,抓紧进行系统开发,提高效率。

(三)发票申购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税务部门加班加点保证企业申请发票和领购发票的需求。同时,公司根据旅行社网点多、分社多的特点,按照一户多卡的方式,申购税控并购买了专用打印机。因为涉及到地税税控与增值税税控的切换问题,财务部门专门编制了开票手册,指导开票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同时要求相关人员交回原有地税税控,保证了公司在发票使用上的安全、合规。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邮件组,解答增值税税控及开票的各种问题。

(四)加强培训

由于取得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是降低税负的关键步骤,中青旅对业务和公司管理部门都及时进行相关培训,制作并发放公司纳税

信息卡,要求业务单元对于能够取得专用发票的成本及费用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成本及费用项目的进项税额得以抵扣,降低了税负。此外,由于公司经营范围较广,往往涉及到几个增值税应税项目,我们对这些项目也进行了区分,做到分开核算、分开申报。避免了收入、成本项目的混淆,从5—6月两个月的实际申报情况看,税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考虑到目前旅行社适用的是差额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方式,未来随着增值税的不断完善,必然要过渡到现行销项减进项的一般纳税方式,但目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业务越来越多,大多数成本项目均为境外机构提供的账单,无法满足全产业链条的连续抵扣方式,也希望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上予以考虑。

在原有营业税体制下,旅行社连锁店或分社可以选择非独立核算的方式,开具营业税发票全部使用总部的资质,分社独立运作税控卡的报数,总部集中购买发票,按照税控卡管理发票不得混开。在增值税环境下,目前为旅行社行业放开了一户多卡,即可以按照原有方式对连锁店和分社提供开票机具,但每月由于总部的税控卡不具备汇总数据功能,还需要连锁店的店员进行当月的抄报税。由于连锁店均非专业财务人员,培训成本较高,且风险性较大。如果配备财务人员,也增加了企业及店面的运营成本。□

责任编辑 李杰